



荆楚文库

楚国礼仪
制度研究

杨华 著

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
湖北教育出版社



荆楚文库

楚国礼仪
制度研究

杨华 著

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
湖北教育出版社



荆楚文库

楚国礼仪制度研究

CHUGUO LIYI ZHIDU YANJIU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楚国礼仪制度研究 / 杨华著.

—武汉 : 湖北教育出版社, 2017. 8

ISBN 978-7-5564-1282-2

I. ①楚…

II. ①杨…

III. ①礼仪—研究—中国—楚国 (? —前 223)

IV. ①K892. 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49209 号

责任编辑: 陆才坚 张 伟

整体设计: 范汉成 曾显惠 思 蒙

美术编辑: 牛 红 张岑玥

责任校对: 刘慧芳

责任印制: 李 枫 张遇春

出版发行: 湖北教育出版社 (中国·武汉)

地址: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

电话: (027) 83637493 邮政编码: 430070

录排: 黄冈市黄州区群峰图文文印部

印刷: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 720mm×1000mm 1/16

印张: 26

字数: 363千字

版次: 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 104.00元

ISBN 978-7-5564-1282-2



9 787556 412822 >

《荆楚文库》工作委员会

主 任：蒋超良

第一副主任：王晓东

副 主 任：王艳玲 梁伟年 尹汉宁 郭生练

成 员：韩 进 肖伏清 姚中凯 刘仲初 喻立平

王文童 雷文洁 张良成 马 敏 尚 钢

刘建凡 黄国雄 潘启胜 文坤斗

办公室

主 任：张良成

副 主 任：胡 伟 马 莉 何大春 李耀华 周百义

《荆楚文库》编纂出版委员会

顾 问：罗清泉

主 任：蒋超良

第一副主任：王晓东

副 主 任：王艳玲 梁伟年 尹汉宁 郭生练

总 编 辑：章开沅 冯天瑜

副 总 编 辑：熊召政 张良成

编委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朱 英 刘玉堂 汤旭岩

阳海清 邱久钦 何晓明 陈 伟 陈 锋

张建民 周百义 周国林 周积明 宗福邦

赵德馨 郭齐勇 彭南生

《荆楚文库》编辑部

主 任：周百义

副 主 任：周凤荣 胡 磊 冯芳华 周国林 胡国祥

成 员：李尔钢 邹华清 蔡夏初 邹典佐 梁莹雪

胡 瑾 朱金波

美 术 总 监：王开元

出版说明

湖北乃九省通衢，北学南学交会融通之地，文明昌盛，历代文献丰厚。守望传统，编纂荆楚文献，湖北渊源有自。清同治年间设立官书局，以整理乡邦文献为旨趣。光绪年间张之洞督鄂后，以崇文书局推进典籍集成，湖北乡贤身体力行之，编纂《湖北文征》，集元明清三代湖北先哲遗作，收两千七百余作者文八千余篇，洋洋六百万言。卢氏兄弟辑录湖北先贤之作而成《湖北先正遗书》。至当代，武汉多所大学、图书馆在乡邦典籍整理方面亦多所用力。为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湖北省委、省政府决定编纂大型历史文献丛书《荆楚文库》。

《荆楚文库》以“抢救、保护、整理、出版”湖北文献为宗旨，分三编集藏。

甲、文献编。收录历代鄂籍人士著述，长期寓居湖北人士著述，省外人士探究湖北著述。包括传世文献、出土文献和民间文献。

乙、方志编。收录历代省志、府县志等。

丙、研究编。收录今人研究评述荆楚人物、史地、风物的学术著作和工具书及图册。

文献编、方志编录籍以 1949 年为下限。

研究编简体横排，文献编繁体横排，方志编影印或点校出版。

《荆楚文库》编纂出版委员会

2015 年 11 月

前 言

楚人多次自称“蛮夷”。周夷王（前 885 年—前 878 年在位）时，楚国国君熊渠说：“我蛮夷也，不与中国之号谥。”^① 这是楚人首次自称蛮夷。公元前 706 年，楚国国君熊通进攻随国，理由很简单：“我蛮夷也。……欲以观中国之政，请王室尊吾号。”两年后（前 704 年），他果然“自尊”为王，是为楚武王。^② 这是文献所见楚人第二次自称“蛮夷”。这两次自称“蛮夷”，多少都带点自外于中原文化的蛮横和霸气。

公元前 560 年，楚共王去世后，从臣为之议谥，令尹子囊谈到共王的功绩时说：“赫赫楚国，而君临之，抚有蛮夷，奄征南海，以属诸夏。”^③ 显然，当时楚人一方面以自己能够“抚有蛮夷”而自傲，同时又把文化上归附华夏（“以属诸夏”）作为重要追求。半个世纪之后，此种情况没有大变。晋定公（前 511 年—前 476 年在位）时，楚国大夫王孙圉出使晋国，赵简子问到楚国之宝，王孙圉的回答是：“若夫晔器之美，楚虽蛮夷，不能宝也。”^④ 楚人虽仍然自称蛮夷，但王孙圉的答词处处透露出楚人认同明王圣人、兴善去恶之类的“普世价值”，努力将楚国夸饰成一个无异于中原各国的文化大邦。

春秋中晚期的《敬事天王编钟》与《王孙诰钟》，分别出土于河南淅川下寺 M1 和 M2，年代相距不会太远。但是《敬事天王编钟》称“敬事天王，至于父兄，以乐君子”，而《王孙诰钟》则说“以乐楚王、诸

①② 史记·楚世家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.

③ 高士奇. 左传纪事本末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9.

④ 徐元浩. 国语集解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.

侯、嘉宾，及我父兄诸士”，^①可见，此时楚国贵族既承认周天子，又承认楚王，文化上采取双重认同的态度。

这种态度影响了整个楚文化的发展趋势。

一方面，中原各国长期把荆楚视为“蛮夷”。早在商代中期，武丁就曾“挾彼殷武，奋伐荆楚”^②。周昭王南征更是为越来越多的史料所证实。周幽王（前781年—前771年在位）时，周王室太史史伯在对司徒姬友的谈话中，虽然已经预言了楚国未来的昌大，“融之兴者，其在半姓乎？……唯荆实有昭德，若周衰，其必兴矣”，但他很自然地称楚人为“荆蛮”，将其归入“蛮、荆、戎、狄”之类，属于“非亲则顽”的“顽”族。^③公元前546年，在宋国举行的弭兵盟会上，晋楚争先，晋国的叔向说，当年周成王的盟会上楚人只配“置茅蕝，设望表，与鲜卑守燎”，而没有资格参与盟会，在他心目中，500年后的楚国仍然是“荆蛮”。^④第二年（前545年），鲁襄公亲赴楚康王的丧礼，忽闻国内季氏发动兵变（“季武子袭卞”），他一度动了借楚军回国平叛的念头，但同行的鲁大夫荣伯成劝阻说，“君以蛮夷伐之（鲁）”，一旦失败，便永远难回鲁国了。^⑤鲁国是宗周礼乐文明的嫡裔，由他们所代表的夷夏观念，基本固定了楚文化的底色。公元前482年，吴国与晋国在黄池争霸，吴王夫差的借口中称晋国“不式戎、狄、楚、秦”，吴国虽然没有直接称楚为“蛮”，但对楚人的轻蔑已溢于言表。而晋国的答词说，“今伯父（对吴国的尊称——引者注）有蛮、荆之虞”，又说“蛮、荆则何有于周室”。^⑥这里的“蛮荆”，可能既包括楚国，也包括越国。到春秋晚期，楚国仍被视为“蛮夷”。“春秋笔法”总括了这种文化观念，“吴、楚之

① 刘彬徽先生把它们的年代都断在他归纳的东周三期，具体说来，就是公元前600年—公元前530年。刘彬徽：《早期文明与楚文化》[M]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2001：95—103。

② 陈奂：《诗毛氏传疏》[M]，刻本，扫叶山庄：陈氏，1847（清道光二十七年）。

③④⑤⑥ 徐元浩：《国语集解》[M]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。

君不书‘葬’”^①，因为他们都是“僭号称王”的蛮夷。

另一方面，楚人又在竭力从文化上摆脱自己的蛮夷印记。有很多史事可以说明楚人的这段文化历程。

《国语·楚语上》记载，楚庄王（前613年—前591年在位）让大夫士亹做太子箴的傅，申公（申叔时）告诉士亹应向太子传授何种知识，其具体内容是：

教之《春秋》，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，以戒劝其心；教之《世》，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，以休惧其动；教之《诗》，而为之导广显德，以耀明其志；教之《礼》，使知上下之则；教之《乐》，以疏其秽而镇其浮；教之《令》，使访物官；教之《语》，使明其德，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；教之《故志》，使知废兴者而戒惧焉；教之《训典》，使知族类，行比义（仪）焉。^②

这是楚国历史乃至整个先秦史上的一段名论，为研究上古史的学者所熟知。《春秋》是鲁国的编年史，《世》是楚人王公的历代世谱，《诗》是歌颂先王事迹的史诗，《礼》是分别尊卑的准则，《乐》是荡涤心灵的艺术，《令》是颁行天下的时宪，《语》是前人总结的道德格言，《故志》是前代成败兴衰的总结，《训典》是先王传授的治国遗训。^③ 楚国太子的这九种修读文本，并非楚国所独有，与中原文化的核心内容几乎相同。正如清代学者陈瑒所指出的那样，楚傅之教太子《世》，实际上相当于

① 公羊传·宣公十八年[M]//阮元·十三经注疏。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。

② “教之《训典》，使知族类，行比义焉。”王引之读“义”为“仪”，仪者度也，此句意为“使知事之族类而用其比度”。王引之·经义述闻[M]。南京：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85：511。

③ 《左传·文公六年》：“予之法制，告之训典。”杜注：“训典，先王之书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烝民》：“古训是式，威仪是力。”《古文尚书·毕命》：“弗率训典，殊厥井疆，俾克畏慕。”都提到“训典”之重要。

《周礼·春官·小史》的职责“奠系世，辨昭穆”；楚傅之教《训典》，则相当于《周礼·春官·外史》的职责“掌四方之志，掌三皇五帝之书，掌达书名于四方”。^①几十年后，楚人王孙圄出使晋国时，还说楚国“有左史倚相，能道《训典》，以叙百物”^②，印证了《训典》确实是楚国重要的文化教条。几乎就在士亹傅教太子的同时，公元前621年，中原人也在议论：“予之法制，告之《训典》，教之防利，委以常秩，道之以礼则。”^③可见，至少在上层贵族之间，楚国的礼乐教化和礼乐修养并不落后于中原。

楚国大夫申无宇（范无宇）对楚灵王（前540年—前529年）讲的一段话，回忆了楚人早期创制礼乐文化的过程：

地有高下，天有晦明，民有君臣，国有都鄙，古之制也。先王惧其不帅，故制之以义，旌之以服，行之以礼，辩之以名，书之以文，道之以言。^④

楚人的制义、旌服、行礼、辩名、书文、道言，大概类似于中原文化中周公的制礼作乐，它由哪位先王开始，现已不可考实，但楚庄王在位时确实是楚国整齐礼乐制度的关键时期。与上述请求士亹傅教太子的同时，楚庄王任用孙叔敖（敖敖）为相，实行一系列制度性变革。军事和政治改革奠定了楚人与晋国决胜的基础，而在文化尤其是礼制方面的创变也功不可没：

蒯敖为宰……老有加惠，旅有施舍；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，贵有常尊，贱有等威；礼不逆矣。德立，刑行，政成，事时，典从，礼顺，若之何敌之？^⑤

①②④ 徐元诰：《国语集解》[M]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。

③⑤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传诂》[M]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7。

经过这场变革，使得楚国上下“礼顺”而“不逆”，内部社会秩序进一步稳定，对外则大大推进了楚文化与中原文化的融合、同化过程。

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前5世纪，楚文化与中原文化的接轨迎来加速发展时期。楚平王十三年（前516年），周王室内乱，“王子朝及召氏之族、毛伯得、尹氏固、南宫嚭奉周之典籍以奔楚”^①，他们带来大批周王室的图籍典册，这些主流文脉的输入，加速了楚国与中原文化的接轨。孔子正生活在这个时代，楚国的叶公曾向孔子问政，孔子答曰：“政在来远附迩。”^② 楚国听说孔子在陈、蔡之间，“使人聘孔子，孔子将往拜礼”，但为陈、蔡大夫所阻。公元前489年（楚昭王二十七年），孔子困于陈、蔡，在其最艰危之时，“楚昭王兴师迎孔子，然后得免”。楚昭王准备以“书社地七百里”封孔子，令尹子西担心孔子及其门徒受封后尾大不掉，方才作罢。^③ 如果不是楚昭王在当年死去，孔子或许将在楚国有更大的作为。楚昭王对孔子的礼遇，充分说明楚国对儒家文化的追慕。

孔子及其儒家门徒与楚国君臣的这一番交往，开启了儒学入楚的大门。因“状貌甚恶”而导致孔子后悔以貌取人的澹台灭明（字子羽），曾经“南游至江，从弟子三百人，设取予去就，名施乎诸侯”^④。孔子死后，七十高徒“散游诸侯，大者为师傅卿相，小者友教士大夫，或隐而未见。故子路居卫，子张居陈，澹台子羽居楚，子夏居西河，子贡终于齐”^⑤。经过澹台灭明等人的传播，儒家文化在楚地已然生根。孔门弟子中，子游来自吴国，子张来自陈国，都是与楚有关的南方人氏。另据说，孔门弟子公孙尼子也是楚人。

经过上述楚人的多种努力，再假以春秋中后期的时代机缘，楚国贵族所表现出的礼乐修养，已不逊于中原华夏诸国。公元前546年（楚康

①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传诂》[M]。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7。

② 《史记集解》引孔安国语：“叶公名诸梁，楚大夫，食采于叶，僭称公。”

③ 史记·孔子世家[M]。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。

④ 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[M]。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。

⑤ 史记·儒林列传[M]。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。

王十四年)，楚国令尹薳罢（字子荡）到晋国参加盟会，在燕飨即将结束时，赋《既醉》之诗，取意诗中“既醉以酒，既饱以德。君子万年，介尔景福”之句，来赞美晋侯，受到晋国贵族叔向等人的激赏。^①七年之后（前539年），郑伯朝楚，楚灵王燕享他并赋诗《吉日》，取意诗中歌颂周宣王田猎之句，以表示愿与郑国友好，而且燕享之后果然与郑伯田猎于云梦。^②楚国上层贵族对于赋《诗》、引《诗》之礼的准确掌握和恰当运用，已不逊于中原。又过了四年（前535年），鲁国的孟僖子辅佐鲁昭公朝楚，楚国按照朝觐礼的程式为之举行郊劳仪式，鲁国的相礼者孟僖子反而不能应答。^③可见，楚人通过对中原礼制文化的吸收，在具体礼节的执行上竟然超过礼乐宗主鲁国的某些贵族。

《国语·楚语上·屈建祭父》载，楚国令尹屈建（？—前545年）的父亲屈到临终前交代家臣，死后用自己生前特别嗜食的菱角（“芰”）来祭祀自己。到“祥祭”时，家人依嘱行之，但遭到其子屈建的反对：

其《祭典》有之曰：“国君有牛享，大夫有羊馈，士有豚犬之奠，庶人有鱼炙之荐，笱豆、脯醢则上下共之，不羞珍异，不陈庶侈，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国之典。”

由此可知，在春秋晚期楚国已有成型的《祭典》。东汉应劭《风俗通义》专列《祀典》一篇，以序论国家正祀的名类（“记叙神物”）。汉代有《汉祠令》或《汉祀令》（见《史记·孝文本纪》《汉书·文帝纪》注，《汉书·郊祀志》和《后汉书·祭祀志》注），西北汉简中有关于社稷之祭的《祠令》出土，证明了汉代祀典曾以法令形式流布边关。^④在新近公

①②③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传诂》[M]。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7。

④ 高恒：《汉简牍中所见令文辑考》[C] // 李学勤，谢桂华：《简帛研究：第3辑》。南宁：广西教育出版社，1998：383—384；谢桂华：《西北汉简所见祠社稷考补》[C] // 李学勤，谢桂华：《简帛研究：2004年卷》。桂林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6：258—271。

布的岳麓书院所藏秦简《律令杂抄》中，有《祠令》之名，与《辞式令》《居室共令》之类写在同一支简上。^①这是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中关于祭祀的最早的律令专名。^②就在楚国的屈建反对用菱角祭祀乃父之前约200年，鲁国的展禽（柳下惠，前720年—前621年）也曾反对大夫臧文仲随意祭祀一只叫做“爰居”的海鸟：“夫祀，国之大节也；而节，政之所成也。故慎制祀以为国典。今无故而加典，非政之宜也。”^③屈建所谓“不以其私欲干国之典”，虽然比展禽晚了将近200年，但二者理由完全一致，都是出于对国家祀典的敬畏和维护。在屈建的叙述中，楚人不同等级的贵族所享用的牺牲规格，与华夏诸国的祭礼规制大致相同，或许楚人正是在学习中原祀典的基础上，才形成了自己的国家祭祀体系。附带言之，汉代人经常引用的“祀典”文句，大都出于《礼记·祭法》，而据章太炎等学者考证，《祭法》篇“驳杂不纯”，羼入了大量楚国祭祀的内容。^④若是，则楚人对于秦汉国家祭祀体系的建立，不无贡献。

《国语·楚语上》的这段史料中还有两条信息值得注意。第一，在春秋晚期，楚人已行祥祭，所谓“祥”，包括小祥和大祥，指三年之丧中的两个阶段。《礼记·间传》：“父母之丧……期而小祥……又期而大祥。”分别指死后的一周年祭和两周年祭。到战国时期，滕国尚且难行三年之丧，经过孟子的周密策划和滕文公的强力推行，才为滕定公举行了一场儒家式的丧葬大礼。^⑤而在与孔子几乎同时的年代，楚国贵族屈到死后举行了祥祭，楚国丧礼的“先进性”可见一斑。第二，屈建反对

① 陈松长. 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 [J]. 文物: 2009 (3).

② 杨华. 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第25—28号简补说 [C] // 古文字研究: 第28辑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10: 567—571.

③ 徐元诰. 国语集解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2.

④ 章太炎. 大夫五祀三祀辨 [M] // 章太炎全集: 第4卷, 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1985: 29—31; 任铭善. 礼记目录后案 [M]. 济南: 齐鲁书社, 1982: 57.

⑤ 杨华. 新出简帛与礼制研究 [M]. 台北: 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, 2007: 225—258.

用菱角祭祀乃父的理由，除了要上对先王、下对民心之外，还有“虽微楚国，诸侯莫不誉”的追求，也就是说，他把受到诸侯称誉作为其维护礼制的重要动力。在向中原主流文明看齐的过程中，楚人正渐行渐近。

《国语·楚语下》中有两段著名的对话，反映了楚国的宗教思想和礼制细节，可以与屈建的言行互相印证。“观射父论绝地天通”说明了原始先民从“家为巫史”走向“绝地天通”的宗教演变历程，并说明上古巫、觋、祝、宗产生，职掌和世袭的情况。“观射父论祀牲”则说明了上古祭祀的用牲原则、祭祀频率、祭祀范围和祭祀方法等。这两段材料成为今天研究上古礼制和宗教问题最重要的史料之一。而其中的一些礼仪原则，如“诸侯舍日，卿、大夫舍月，士、庶人舍时。天子遍祀群神品物，诸侯祀天地、三辰及其土之山川，卿、大夫祀其礼，士、庶人不过其祖”；又如“天子举以大牢，祀以会；诸侯举以特牛，祀以太牢；卿举以少牢，祀以特牛；大夫举以特牲，祀以少牢；士食鱼炙，祀以特牲；庶人食菜，祀以鱼”，可以说是上述楚国《祭典》的具体化，其内容与当时中原礼制的细节规定已没有太大区别。总之，楚国在春秋晚期已形成系统的礼学思想和礼制细则。楚地新出的卜筮祭祷简证明，楚人确实有过“日祭、月享、时类、岁祀”的祭祀频率。^①

《国语·楚语下》的两段礼制名论，都与观射父有关。如上所述，王孙圄出使晋国时，说观射父“能作训辞，以行事于诸侯”，与“能道训典以序百物”的左史倚相一同被视为国宝。观射父生活在楚昭王（前515—前489年在位）时代，他与观从（字子玉，其父为观起）即使不是直系父兄，至少也是同族人。观从在楚灵王末年的动乱中，一度支持公子比，并叫他杀死公子弃疾，公子弃疾（即楚平王，前528年—前516年在位）夺取王位后，宽容他并让他自己选择去向（“唯尔所欲”）。观从说，他的祖先世代为辅助卜人开龟兆的占卜官（“臣之先，佐开

① 杨华. 说“举祷”——兼论楚人贞祷的时间频率 [C] //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. 传统中国研究集刊：第3辑. 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7：70—87.

卜”），于是平王让他做了楚国的“卜尹”。^① 包山 M2 法律简中出现“𠂔尹”“大𠂔尹”之名（简 16、17、145 反、149）^②，上博楚简《昭王毁室》篇中也有“𠂔（卜）命（令）尹”的职官。^③ 学者曾一度揣测此即观从所担任的卜尹，不过从简文所载“卜令尹”的职掌来看，与“卜尹”有所不同。然而，楚简中另有所见的“厘尹”“龟尹”则肯定与占卜类宗教事务有关。“釐（厘）尹”之名见于包山 M2 简 28 和曾侯乙墓简 158，在上博简《简大王泊旱》篇简 8 中也有所见^④，同篇简文中还有“龟尹”（简 2）的职官。因《简大王泊旱》篇中提到“楚邦之鬼神主”“鬼神之常”“临卜”“速卜”之类的信息，所以学者都相信厘尹、龟尹是主持楚国宗教事务的职官。^⑤ 观氏家族从事宗教占卜类事务，已为楚地卜筮祭祷简中反映的贞人名字所证实，包山 M2 墓主的贞人有观緡（简 230）、观义（简 249）等名，可见观氏家族世袭宗教占卜，至少至战国中期未有中断。正是通过像观氏这样的世袭家族的职业操练，楚国的宗教礼仪才得以传承和维护。

《楚语》中观射父有关礼制的论述，为秦汉人多次引用，后人并没有把它们视作“荆蛮”的独特经验，而以之为上古宗教礼制的共同常识。事实上，到战国时期，楚人再也没有自称为“蛮夷”的记载。然而与此同时，早在周初就受封的燕国，还在自称“蛮夷”，燕昭王曾自称

①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传诂》[M]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7。

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：《包山楚墓》[M]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；陈伟：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（十四种）》[M]，北京：经济科学出版社，2009。

③ 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四）》[M]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：184。

④ 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四）》[M]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：52。

⑤ 关于文字释读方面的学术前史，参见陈伟等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（十四种）》，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，第 25 页注 22。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：“文帝方受釐。”注引如淳曰：“汉唯祭天地五时，皇帝不自行，祠还致福。”又引应劭云：“釐，祭余肉也。”知釐尹即掌管祭祀之官。

“寡人蛮夷辟处”，荆轲刺秦王时也称其同伙秦武阳为“北蛮夷之鄙人”。^①楚人被称为“蛮夷”的记载也很少了。诸子言论中也很少有对楚文化的藐视，只有孟子把来自楚国的农家人物许行斥为“南蛮鴟舌之人”^②，这也许只是他“好辩”生涯中的激越之语。战国晚期的荀子则直接批评了“楚、越不受制”的观念，把楚国完全纳入他设计的文化统一的构架之内，他用五服制度的框架对之进行解释：

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宾服者享，要服者贡，荒服者终王。日祭、月祀、时享、岁贡、终王，夫是之谓视形势而制械用，称远近而等贡献，是王者之至也。彼楚、越者，且时享、岁贡、终王之属也，必齐之日祭、月祀之属然后曰受制邪？^③

他认为楚、越等国在文化上虽然不能像诸夏那样“同服同仪”，但仍然可以“同服不同制”。楚、越与中原诸夏的区别在于，它们属于五服中的宾服以远，对于天子只可终生一朝、一岁一贡、四季献祭，而不是像中原诸夏那样日祭、月祀，但这绝不能成为楚、越自外于汤、武教化的理由。从荀子的批评中可知，那种认为楚、越是中华文献版图之外的“世俗之见”，已经成为过去式。在《荣辱》篇中，荀子还说：“越人安越，楚人安楚，君子安雅。”雅者，夏也。在他眼中，楚文化是介乎夏和越之间的一种文化形态。荀子本人曾久居楚国，对楚国没有文化歧视。

另从周王室对楚国的态度也可见一斑。战国时期，周王室分裂为东、西两个小国，衰落成一种文化象征而已，但它仍然通过“赐胙致福”（即把祭祖后的余肉分赠亲戚，以象征共同享受祖先的赐福）的旧礼来维系与崛起诸雄的关系。公元前360年，随着商鞅变法的推进，“秦人富

① 杨宽，吴浩坤：《战国会要》[M]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。

② 孟子·滕文公上[M]//国学整理社：《诸子集成》。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。

③ 荀子·正论[M]//国学整理社：《诸子集成》。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。

强”，周显王（前 368 年—前 321 年在位）致文王、武王庙祭之胙于秦孝公，这是战国时期文献中为数不多的一次致胙记录。^① 周王室与楚人的交往不见于史料，包山 M2 楚简中的“以事纪年”简文弥补了此一阙载，简 13、127、130、211 有“东周之客许緡致胙于葢郢之岁”，而其他简文中“致胙”又写为“归胙”（简 58、131、140、141、205、206、207、212、216、218、220、221、224、225）。据学者研究，该年是公元前 317 年，即楚怀王十二年。^② 《史记·楚世家》记载前一次周王向楚国致胙发生在公元前 671 年：

成王恽元年，初即位，布德施惠，结旧好于诸侯。使人献天子，天子赐胙，曰：“镇尔南方夷越之乱，无侵中国。”于是楚地千里。

这两次致胙相距约 350 年，但春秋时期的记载是“赐胙”，而战国中期的记载是“致胙”和“归胙”。两相对比，便会发现楚国地位的变化。春秋时期周王致胙的原因是，希望楚人镇服南方的蛮夷，消除华夏中国的边患；而战国时期的致胙，则是对楚国军事、政治和文化力量的认同。

翻开后人所编的《战国会要》，我们看到，战国时期楚国的制度文化，如礼乐、舆服、职官、学校、选举、民政、食货之类，与中原其他国家的差别已不明显，楚文化已成为中华主流文明的一部分，而少有“蛮夷”的印记了。不仅如此，儒家礼乐文化在楚地的流传也已成为不争的事实。在最近 20 年来出土简牍文书中，儒家文献居多，“六艺”均有所见，涉及礼乐制度的也不在少数。郭店楚简中的《尊德义》《五行》《鲁穆公问子思》《性自命出》的主要内容是儒家伦理，《六德》讲到丧服，《语丛》中有不少论述礼义的格言，《缁衣》本身就是传世本《礼

① 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《史记·封禅书》“五百岁当复合，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”下司马贞《史记正义》。

② 李学勤，文物中的古文明 [M]。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8：444。

记》中的一篇。上博藏楚简中,《缁衣》篇再一次面世,《孔子诗论》《采风曲目》直接涉及乐礼,《民之父母》与《礼记》的《孔子闲居》篇差不多,《武王践阼》与《大戴礼记》同篇的内容差不多,《内礼》与《大戴礼记》的《曾子立孝》篇有关,《天子建州》《昔者君老》《君子为礼》《三德》诸篇都讲到礼制的大量细节。凡此种种,都说明自孔门弟子澹台灭明以后,儒家已在楚地生根开花。可以说,到战国中期,楚人对儒家礼制已经毫不陌生了。

公元前256年,东迁之后的楚国灭掉鲁国,儒家礼乐的大本营并入楚人的版图,这增加了楚文化中的礼乐内涵。秦末农民起义,楚人陈胜、吴广称王,深受秦朝禁儒政策之苦的邹鲁儒生“持孔氏之礼器往归陈王”,孔子八世之孙孔甲(名鲋)竟然做了张楚政权的博士,最后与陈胜一起败死陈下。^① 这群“瓦合适戍”,竟然能够吸引一代儒嗣正脉的加入,并非偶然。正如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《汉书·儒林传》所说,这是儒生们对秦朝的积怨所致。然而还有另外的原因——此时楚人早已不再是昔日的化外蛮夷,他们已成为礼乐制度的热心者。在秦末战乱中,陈胜、项梁等楚军将领一波一波举旗北伐,他们给人的印象居然是“皆齷齪,好苛礼”,所以酈食其才转而投奔了“慢而易人,多大略”的刘邦。^② 司马迁在描述邹、鲁之地的风俗时说,此地犹有周公遗风,“俗好儒,备于礼,故其民齷齪”^③。楚军将领的“皆齷齪,好苛礼”,与邹、鲁之地的“备礼齷齪”何其相似!这都是儒化的结果。

要系统地考察楚人从“礼仪不典”到“好苛礼”的复杂历程,是一项艰巨的工作,最直接的困难便是史料匮乏。中原华夏文化一直是上古文化史的主流,蛮夷戎狄都没有获得话语权,如上所述,楚、越葬其国君,鲁国即使接到赴告,也不会载之《春秋》,楚人的其他礼仪活动就

① 史记·儒林列传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9.

② 史记·酈生陆贾列传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9.

③ 史记·货殖列传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9.